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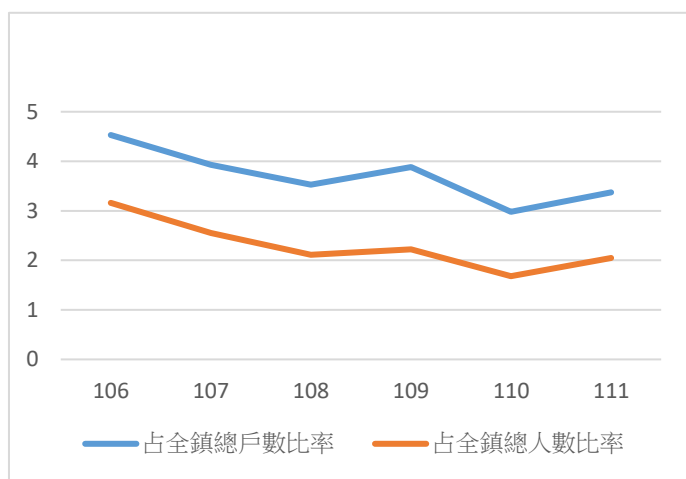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觀本鎮106年~111年低收入戶戶數(人口數)占全鎮總戶數(人口數)雖有略降的趨勢(詳表1)，但依據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統計資料，111年第四季本鎮低收入戶戶數占總戶數比率3.37%，雖略低於本縣平均值4.32%，但仍為全國低收入戶戶數占比高的鄉鎮；若以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1.25%來看，亦為全國低收入人數占比較高的鄉鎮(詳表2)，因此如何有效降低低收入戶比率為本鎮重要課題之一，俗諺：「給人魚吃，不如教他釣魚」，茲就有協助低收入者就業及脫貧面項進行簡要分析。

表1、本鎮106年~111年低收入戶人口概況：

年底別	總計			
	戶數	占全鎮總戶數比率	人數	占全鎮總人數比率
106年底	144	4.53	276	3.16
107年底	124	3.93	222	2.55
108年底	113	3.53	181	2.11
109年底	125	3.88	187	2.22
110年底	95	2.98	139	1.68
111年底	108	3.37	168	2.05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占全鎮比率折線圖



資料來源：本所社服及財政課

表2、111年第四季本鎮、本縣及全國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比率

單位：%

	本鎮	本縣	全國
低收入戶戶數 占總戶數比率	3.37	4.32	1.61
低收入戶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2.05	3.21	1.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國際協助低收入者就業及脫貧相關策略：

(一)縮短失業給付期間，轉為提供更多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英國及韓國對低薪工作者，均以降低與限縮失業保險與失業救助之給付水準 及請領條件方式，減少福利給付之依賴，並以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工作安排及就業獎勵措施之服務，提升低收入者之受僱能力及就業意願，進而降低福利 依賴之情形。

(二)勞政與社政單位統合為同一部門 有關低收入者之就業轉介服務，英國係將勞政與社政單位，歸

於同一政府部門，針對有就業服務與相關給付需求之民眾，透過與各地附加功能型就業服務站聯繫，經該單位審核覓職者與給付申請者之資格後，決定其適用之就業與給付方案，以及參與該方案之權利與義務。就業服務員得以為低收入者規劃就業與訓練之計畫，並檢視社會安全給付之需求，建構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此外，在就業促進相關政策與津貼制度方面，英國自 2015 年開始，漸次將各類給付與津貼之審核與發放體系整併，且設定一整合給付之額度上限，以限縮政府之總體支出。英國統合式給付制度，可將過去諸多給付制度化繁為簡，收入有限的部分工時就業者，可依其工作所得，獲得相對之各項補助，有助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誘因，改善經濟狀況。

(三)協助低收入婦女參加建築工作培訓 為解決基礎設施老舊及勞動力高齡化問題，美國加州推動為期 10 年，總經費 500 億美元之道路維修計畫與責任法案，前揭法案中，特別規定投資 2,500 萬美元，讓更多低收入之弱勢婦女，參與學徒前計畫 (pre-apprenticeship program)，接受建築工作培訓，學習行業的基礎知識，從藍圖和建築數學到工作安全等，學習過程中並與當地工會密切合作，促使低收入婦女得以從事建築工作，同時減少公共福利援助人數。

(四)開發彈性工時之就業機會，提高就業率 女性照顧者通常必須以兼職，或從事彈性工時之方式就業，方能兼顧工作與家庭。韓國 2011 年後提出部分工時工作創造補助，主要補助事業主以工作分享、工作系統轉型或創造新職務的方式，提供部分工時工作之機會，並僱用失業者。使用該補助之受僱者人數，不得超過該事業單位受僱人數總數之 10%；英國自 1980 年代開始，勞動相關法令允許諸多彈性化工時之應用，其可由受僱者或雇主提議，並經過勞僱雙方所合意之方式實施。採用彈性工時方案，不只受僱者得以彈性調整工作時間，配合家庭所需，雇主亦可減少其勞動成本。

(五)透過最低工資制度，保障低收入者之基本生活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131 號公約精神，有關最低工資之訂定係以「維持勞工基本家庭生活需求」，並與「經濟成長」間取得平衡為最大共識；2009 年通過之「全球工作協定」(Global Jobs Pact)，鼓勵各國採取基本工資等措施，以削減貧困和不平等，實現經濟穩定。英國與韓國以最低工資制度做為低薪者之薪資保障，使就業者獲得基本之工作收入。最低工資之實施對象，雖未特別區分性別，惟對低收入婦女而言，本項措施係弱勢勞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重要保障。

(六)對弱勢家庭求職者提供就業獎勵 韓國於 2009 年提出「成功就業方案」(Successful Employment Package)，為列冊案主量身打造合適的就業與職涯規劃。若就業者在就業服務員的協助之下能夠獲得就業機會，並且穩定的就業，則能夠在不同的階段獲得不同水準的就業獎勵。

### 三、我國目前現況簡介：

(一)現行社會救助相關措施，以協助自立為目的 輔導就業係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之手段，非以促進就業為社會救助之目的，但也不會降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進入勞動市場就業之意願。

(二)中、低收入婦女需政府提供更多個別化、支持性的就業服務 中、低收入婦女部分為低學歷、低技能、中高齡或身障者，且面臨家庭照顧責任、自信心不足等多重問題，以致常處於未就業或就業不穩定狀態，甚至落入貧窮之困境。如要協助渠等穩定就業，需要長期的支持陪伴。目前除就業單位提供之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外，尚需更多個別化、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如：托育及照顧之協助、職前適應準備課程，陪同面試、輔導及訓後追蹤等，以促進其穩定就業。

(三)政府積極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婦女就業及脫貧 中、低收入婦女之就業競爭力較為弱勢，針對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且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政府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培養專業技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聯繫機制，期能促進中、低收入婦女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進而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經濟。

(四)為提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之工作意願，社會救助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為避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參與就業措施而喪失資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已規定，參與就業服務措施於一定期間內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前揭規定將有助提升中、低收入婦女之工作意願。

(五)我國勞、社政單位之福利與服務資源分立，未能提供單一窗口之整合性服務，無法發揮綜效。目前我國對於中、低收入婦女之就業服務，除可由渠等逕至就業服務中心申請就業協助外，另一管道係由社政單位列冊送請勞政單位協助就業，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常有勞政單位聯繫不到社政單位所列名冊人員，或是名冊人員欠缺工作意願等情事；另在協助就業障礙之排除方面，單靠勞政單位之力量，欠缺社政單位相關資源之搭配，亦影響推動之成效。

(六)中、低收入婦女之就業狀況、是否脫貧等缺乏長期追蹤。衛福部每 5 年進行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欠缺性別統計，無法據以瞭解中、低收入婦女之就業情形，且中、低收入婦女之受補助期間、就業狀況與是否脫貧等，亦缺乏長期追蹤及統計資料，無法掌握政府協助渠等就業與救助政策之具體成效。

四、綜合建議：綜上所述提出下列小建議，希望能為中央政府及各大企業所支持。

(一)推動女性工作與家庭平衡，排除就業障礙。中、低收入婦女常因結婚、育兒、照顧家人等因素，無法兼顧工作或退出職場，落入低薪或低收入之困境。建議勞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持續強化以下措施，建構完善之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女性勞動參與機會。

1. 加強提供相關協助或轉介社政單位申請托育、家庭照護、老人居家服務、看護費用等補助，以解決家庭照顧問題。

2.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假及津貼、家庭照顧假及彈性工時制度，促進中、低收入婦女就業。

3. 健全托育環境，並積極推動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有效排除中、低收入婦女就業障礙。

(二)協助經濟弱勢婦女提高工作意願。部分中、低收入婦女擔心就業後，其工作收入恐影響現有福利資格之維持，建議衛福部會同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工作收入於一定期間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相關規定，以消除中、低收入婦女對於就業之疑慮，並透過調查、訪視等查核機制，深入瞭解不同個案之需求，以鼓勵渠等積極進入勞動市場，獲取維生資源。

(三)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工作機會及適性就業服務。中、低收入婦女常面臨低學歷、專長及技能等就業條件不足，且接受職業訓練意願偏低等問題，建議經濟部、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中、低收入婦女持續強化相關協助，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提升渠等之工作能力及參訓意願。

1. 加強中、低收入婦女之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建立訓後追蹤機制，以協助取得證照及提升就業力。

2. 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的婦女之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評估機制，確實評估個案意願再行轉介，俾集中資源輔導有工作意願者，提高執行成效。

3. 加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協助有創業能力與意願之中、低收入婦女自行創業。另建議縣市政府運用自有資源或結合民間團體，擬具符合經濟弱勢婦女需求之多元自立脫貧方案及就業服務措施，以提升社會救助機制之功能，有效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

(四)強化社政與勞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與合作。英國為提高行政效率，整合社政與勞政單位隸屬同一部門，我國目前是分屬衛福部及勞動部兩個主管部會，為提高行政效能，建議配置社工人力於就業服務站，透過社工人員與就服人員之緊密合作，有效整合社政與勞政單位相關的津貼與服務，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此外，建議勞動部、衛福部會同縣市政府，定期檢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婦女之就業情形與遭遇困難問題，合作提供相關協助及研擬因應對策，以擴大對前揭對象之補助成效。

(五)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追蹤就業狀況。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期間、就業情形與是否脫

貧等，缺乏後續追蹤及統計資料，建議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建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大數據資料庫，包括：以勞保、農保勾稽受補助者之收入及其就業狀況、社政單位補助以工代賑、受補助期間及脫離貧窮等相關資訊，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效協助中、低收入婦女自立及脫貧。

(六)加強推動中、低收入婦女之工資補貼 勞動部為協助國人就業，已推動臨時工作津貼、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僱用獎助等各項措施，建議參考韓國就業促進津貼之發放做法，針對弱勢家庭求職者，依就業情形，分階段提供中、低收入婦女不同之就業促進津貼，以強化求職者的工作動機，提高就業成功率。

簽 於 社服及財政課

日期：113年1月25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鎮111年統計通報-臺東縣關山鎮低收入戶概況分析報告發布乙事，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所主計室111年3月11日簽呈辦理。

二、隨簽檢陳上述分析報告1份供參。

擬辦：如奉核可，移請本所主計室公布。

敬陳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林俊明 0125  
1032

主計  
113/1/25  
課員隋耀德

秘書江憲祐

如擬。

主計室蘇愛鑫  
主任  
1130125

憲祐 0126

社服及財政課張堯城  
課長  
113.1.25

決代  
行為

裝

訂

線